

什麼是「普通高中畢業文憑」？

「普通高中畢業文憑」是學區向符合所有畢業要求的學生頒發的畢業文憑。這種畢業文憑符合州立學習標準，在麻薩諸塞州稱為「課程大綱」。

有IEP的學生如何在麻薩諸塞州獲得普通高中畢業文憑？

如果有IEP的學生希望獲得普通高中畢業文憑，必須符合以下全部三個條件：

#1 學生符合地方要求 — 每個學區有自己的畢業標準。地方學區可能要求學生成功地完成一定數目的學分、保持自己的成績或選修某些課程。由於每個學區的要求不同，家長和學生應當閱讀所在高中學生手冊。

#2 學生獲得能力確定 (CD) — 麻薩諸塞州還規定了州立畢業標準。州立標準要求所有的學生通過MCAS (麻薩諸塞州綜合評估系統) 測試。通過MCAS測試表示學生已經獲得「能力確定」(CD)。如果學生在英語語言藝術、數學、科學和技術/工程10年級MCAS測試中達到或超過「熟練」(Proficient) 得分，則能夠獲得能力確定 (CD)。(如果學生未達到「熟練」得分，他們還有一些選擇。請查閱本手冊內頁。)

#3 學生接受FAPE — 根據聯邦特殊教育的規定，達到地方和州立畢業要求的、有IEP的學生還必須接受「適當的免費公立教育」(FAPE)。為了讓學生畢業，學生的IEP團隊 (包括學生及其家長) 必須在最后一次IEP會議上同意學生已經接受FAPE。(請在本手冊中查閱如果出現分歧意見該怎麼辦。)

資源

LINK 中心 — 特殊需要兒童聯盟的一項過渡專案
www.fcsn.org/linkcenter

麻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部 (MA ESE) 特殊教育中學過渡網站：
www.doe.mass.edu/sped/secondary-transition

《特殊教育行政公告》2018年第2期
(Administrative Advisory SPED 2018-2)：
中學過渡服務和畢業獲取高中畢業文憑
<http://www.doe.mass.edu/sped/advisories/2018-2.html>



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

75 Pleasant Street
Malden, MA 02148

781-338-3000 | www.doe.mass.edu



FEDERATION FOR CHILDREN
WITH SPECIAL NEEDS

Federation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

The Schrafft Center
529 Main Street, Suite 1M3
Boston, MA 02129

800-331-0688 | www.fcsn.org

TIPS: 向家長和有個人化教育計劃 (IEP)的學生提供的過渡資訊 (14-22 歲)



畢業與有IEP的學生

由 LINK 中心編寫的系列手冊 — 特殊需要兒童聯盟與麻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部 (DESE) 的小冊子系列

畢業與有IEP的學生： 您需要了解的事項.....

提示1：如需獲得高中畢業文憑，所有的有IEP的學生均須：

- 符合地方學區的畢業要求（每個學區不同）。
- 根據MCAS得分獲得「能力確定」（CD）。
- 接受適當的免費教育（FAPE）。

提示2：在每年召開IEP會議時（從學生14歲（或更早）開始）討論畢業的問題，並在IEP中記錄預期的畢業日期。

- 在每個年度IEP會議上，團隊應當討論學生是否將獲得普通高中畢業文憑。在IEP中記錄預期的畢業日期（如果學生不領取畢業文憑，則記錄預期的離校日期）。
- 在學生的高中最後一年，如果學生符合全部三項要求，學區將計劃讓學生獲得普通高中畢業文憑。
- 如果IEP團隊每年討論畢業和特殊教育服務問題，在家庭與學校之間出現分歧意見的可能性極小。
- 學生獲得普通高中畢業文憑畢業後，則不能再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。
- 偶爾IEP團隊可能同意學生需要接受更多特殊教育服務以便獲取「適當的免費公立教育」（FAPE），即使學生已經獲得「能力確定」（CD），並符合學區的畢業要求。如果出現這種情況，團隊將編寫一份新IEP，包括需要接受的服務和新的預期畢業日期。
- 學區與家庭在最後一次IEP會議上對學生是否接受了FAPE產生分歧意見極為罕見。如果出現這種情形，家長（如果學生能夠自行作出決定，則是學生）可以拒絕接受最終IEP。家庭與學區可以嘗試透過根據《殘障人士教育法》（IDEA）進行仲裁或正式爭議解決方案達成一致意見。這可能包括提交投訴，並要求由特殊教育上訴局（BSEA）召開聽證會。

- 如果家庭拒絕IEP，並選擇採用爭議解決方案，學生可以留在目前的安置計劃中，直至爭議解決（稱為「保持現狀」（stay put）權利）。在爭議解決之前學區不得向學生頒發畢業文憑。

提示3：從學生至少年滿13歲開始，在IEP團隊會議上討論中學過渡服務，以確保在學生年滿14歲開始提供服務。

- 盡早開始規劃！一旦學生畢業，則會終止特殊教育服務。因此，核實學生在高中畢業時已經接受了所需的服務。
- 中學過渡服務是一套協調活動，幫助學生發展高中畢業後的教育/訓練、工作和在社區中生活的技能。接受過渡服務是接受「適當的免費公立教育」（FAPE）的一部分。
- 使用過渡規劃表（TPF）作為幫助團隊在編寫IEP時集思廣益的指南。
- 編寫年度IEP目標，以便幫助學生建立學習和功能性技能（例如，社交技能），為成年人生活做好準備。
- 透過評估確保學生在取得IEP團隊期待的進步。如果未取得期待的進步，團隊可以討論調整目標和服務。

IEP團隊每年必須對期待學生畢業的日期作出個人化決定，並在IEP中記錄該日期。



- 所有在公立學校註冊的麻薩諸塞州的學生均須參加「麻薩諸塞州綜合評估系統」（MCAS）測試，即使學生被安置在學區之外亦不例外。對於有IEP的學生，IEP團隊在每次年度IEP會議上討論MCAS，決定學生如何參加MCAS測試。
 - 殘障學生在參加MCAS測試時可採用通融措施或不採用通融措施。
 - 有嚴重殘障的學生可以參加大多數學生參加的標準MCAS測試，或者參加「麻薩諸塞州綜合評估替代系統」（MCAS-Alt）測試。
- 根據IEP團隊的決定，可向希望獲得普通高中畢業文憑的、有IEP的學生提供這些MCAS選擇。
 - 參加標準MCAS測試的學生可採用通融措施或不採用通融措施。學生達到標準MCAS科目測試要求的最低標準。
www.doe.mass.edu/mcas/graduation.html
 - 學生填寫記錄學生高中水準標準知識和技能的MCAS-Alt「能力概況」表。
www.doe.mass.edu/mcas/alt/cd-reqs/
- 如果學生的MCAS得分不夠高，不能獲得能力確定，學區可代表學生（在獲得家長的同意後）提出「MCAS表現上訴」（MCAS Performance Appeal）。該上訴透過課程顯示學生符合或超過MCAS要求的表現水準。
www.doe.mass.edu/mcasappeals/filing/guide.docx
- 如果未在22歲之前通過MCAS，學生可以：
 - 在當地高中或成人教育中心繼續重新參加測試，次數不限，或者
 - 透過參加HiSET或GED攷試獲得高中同等學歷證書：
www.doe.mass.edu/hse/

大多數有IEP的學生將在IEP團隊在最終IEP中記錄的日期獲得高中畢業文憑。